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收购宣城华信健康体检门诊部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 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上述交易行为进行了调查和了解，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收购宣城华信健康体检门诊部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上述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经过我们事前认可。公司本次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顺利进入健康体检产业，有利于公司进行多元化经营，分散经营风险，提高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系参考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

独立董事： 顾海英
 袁天荣
 罗忆松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五日